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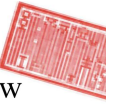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黃心潔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0322

電子信箱：hsinchieh.huang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561094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(1156109405B-0-0.pdf、1156109405B-0-1.pdf)

主旨：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15年5月6日以環部循字第115610940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，藉由建立循環標誌制度，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循環產品及服務於市場上擴大流通，並提升公私部門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意願，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、減少廢棄物與減碳目的。
- 二、為鼓勵業者了解及申請循環標誌，預計辦理北中南3場次說明會說明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，並針對紡織品、塑膠類、玻璃容器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申請進一步說明，以利各區域業者就近參加並了解政策內容及申請方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115/05/07 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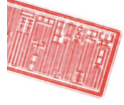
11500484460

115/05/07 經濟部總收文



11500608630

電 2026/05/07 文
交 10:57:44 章



115/05/07 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11500484460

115/05/07 經濟部總收文



11500608630